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创建村级公益事业示范 苏木镇项目 垃圾转运场工程

甲方（发包方）：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506250117370165

地址：杭锦旗独贵塔拉镇

联系电话：0477-2276709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602MA13NYNC4L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佑大厦 13 楼 1306 室

联系电话：13337068884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创建村级公益事业示范苏木镇项目垃圾转运场工程。

2. 工程地点：独贵塔拉镇道图嘎查、芒哈图村、二圪旦湾村、隆茂营村。

3. 工程内容：土方开挖、复合土工膜铺设、混凝土铺地、砂砾石垫层、砖砌体围墙、混凝土围栏基础、模板制安、聚乙烯闭孔泡沫板、沥青油膏填缝、镀锌防尘网围栏、铁艺大门、进场道路等。

4.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 合同价款：人民币1179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技术要求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2. 材料设备要求：主要建筑材料等需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进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施工标准：严格遵循《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行业规范，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执行。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5日，总工期60日历天。
2. 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交付施工场地、图纸变更延误、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遇不可抗力（地震、暴雨、台风等）影响施工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调整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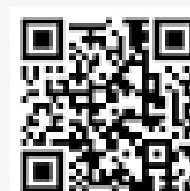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价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 进度款：进度支付，甲方在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5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
3. 竣工结算款：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5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 质保金：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无息返还。

第五条 质量验收与质保期

1.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
2. 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关键工序需邀请甲方全程旁站监督。
3.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返修。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采取扬尘治理、噪声控制措施，施工废弃物分类处理、合规清运，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期间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封闭施工区域，保障周边行人及车辆安全。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明确施工要求。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委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付款申请并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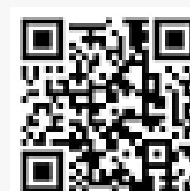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2.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图纸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须按时落实。
3. 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
4. 工程竣工后，及时整理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须无偿返修至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若返修后仍无法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工程质保期满、质保金结清后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场壕支行

账号：750220122000000012434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